

(2016)浙01民初1388号

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48号

临安兴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国鼎文化科技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42号

陆根仙、韩京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88号

陈洋:本院受理原告洪玮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52号

丁文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67号

傅黎巍:本院受理原告余刚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70号

杭州江干区全兴堂中医门诊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65号

杭州市西湖区电影管理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53号

杭州市西湖区柯萍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童聪聪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解除商铺租赁合同赔偿损失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44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锦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解除商铺租赁合同赔偿损失等。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42号

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锦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解除商铺租赁合同赔偿损失等。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52号

杭州盈形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法诉被告杭州盈形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67号

何春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借款、清偿利息、复息、罚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193号

浙江嘉良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钢:本院受理杭州小和山服装有限公司诉浙江嘉良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5号

浙江喜良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钢:本院受理杭州小和山服装有限公司诉浙江嘉良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5号

福州市博科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5号

胡秀芳: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5号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1日

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58号

金桂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王家强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58号

郑红兴:本院受理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郑小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412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货款277360元,支付违约金28598.72元(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至2016年11月17日),合计305958.72元,此后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郑红兴对上述杭州星驰箱包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判决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58号

戚邦俊、李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王家强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79、1680号

戚邦俊、李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王家强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79、1680号

戚邦俊、李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王家强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20号

吴江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汽车租车费18530元及利息8513.9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20号

吴江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懋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汽车租车费18530元及利息8513.9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95号

永康市润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及永康市桔子网吧、胡江毅、胡广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95号

永康市润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及永康市桔子网吧、胡江毅、胡广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78号

永康市润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及永康市桔子网吧、胡江毅、胡广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78号